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王家慶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3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gn979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82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 (22689370_1113082458_1_ATTACH1. pdf、
22689370_1113082458_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

1110034188A號令修正發布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
審定辦法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9月19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3418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下載，若對
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
張維倫視察(聯絡電話：02-87711029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9/20
15:41:44
文
章

